

广东：落实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优化充电桩运营模式

2月28日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[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落实好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支持汽车以旧换新、汽车下乡、新能源汽车购置等政策，举办全省性汽车主题促消费活动，鼓励汽车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活动。广州、深圳优化小汽车总量调控管理，阶段性放宽小汽车指标申请资格。

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（站）投资建设运营模式，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，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，免予办理规划、用地、建设许可手续，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。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桩（站）和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2023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2.1万个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2275.html>